

二〇二一年信丰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及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我县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31.0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1. 2021年我县税收返还决算数为29738万元，其中：
2. 所得税基数返还319万元；
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356万元；
4. 增值税税收返还2784万元；
5. 消费税税收返还19万元；
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9313万元；
7. 其他税收返还16947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1年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36511万元，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66174万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4244万元；
3. 结算补助7810万元；
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990万元；
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313万元；
6. 固定数额补助20302万元；

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8693 万元;
8.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8015 万元;
9.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64 万元;
1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762 万元;
11.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7 万元;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79 万元;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188 万元;
14.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952 万元;
15.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27 万元;
16.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2914 万元;
17.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977 万元;
1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462 万元;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96 万元;
2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712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我县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411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55 万元;
3. 教育支出 4109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91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4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2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622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4396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1676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12246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97 万元;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57;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8 万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 11932 万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85 万元;
- 16 其他支出 367 万元。